

粤港澳高校联盟项目经费广东地区交流项目 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教中心和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促进粤港澳高校联盟（下称“联盟”）可持续发展，提升联盟活动质量与品牌影响力，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盟广东地区交流项目（下称“项目”）的组织实施遵循“开放创新、支撑发展、品牌特色、互利共赢”的原则开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与分工

第三条 粤港澳高校联盟秘书处是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其职责是：

- （一）负责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
- （二）负责项目立项申报工作通知的发布，项目申报的受理、评审、公示、经费拨付等；
- （三）负责项目的监督与评价；
- （四）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四条 项目执行单位是受资助的联盟广东成员高校、专业联盟或其他具备资质单位，其职责是：

- （一）按照项目方案，按期切实开展项目活动；

(二) 按照国家、广东省及联盟相关财务规定，规范使用经费，保证经费的使用绩效；

(三) 接受国家、广东省等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以及联盟秘书处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四) 按照联盟秘书处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的总结报告及相关财务报表等。

第三章 资助方式、类别与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地区交流项目，是指粤港澳高校联盟广东成员高校、专业联盟或其他具备资质单位在广东地区组织开展的粤港澳高校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文体艺术、高校内部治理等合作交流活动。

根据项目申报类别，采取事前资助的方式。具体资助类别如下：

(一) 重点资助项目：根据每年联盟重点工作规划，对举办的参与范围广、影响力足的特色联盟交流活动予以重点资助，单项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二) 一般资助项目：对举办的参与范围较广、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联盟交流活动或“筑梦湾区·共创未来”粤港澳高校联盟青年学者论坛系列活动，单项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青年学者论坛”活动需按照联盟统一要求和标准进行筹备与组织，确保论坛的学术质量和交流效果。

(三) 立项不资助项目：对于立项不资助项目，联盟秘书处

将给予宣传、组织工作上的协助。成效好的此类项目将纳入下一年度资助项目优先考虑。

第六条 申报项目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当是联盟在广东地区的成员院校（含其直属二级单位）或专业联盟秘书处（或由秘书处指定的专业联盟成员单位），并且是交流活动的主办方或者承办方；

（二）可联合符合上述条件的参与单位共同申报，需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由牵头单位负责提交申报材料。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 联盟秘书处负责公开发布年度项目立项申报工作通知，开展项目的申报受理工作。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当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向联盟秘书处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九条 联盟秘书处按下列程序办理立项资助：

- （一）项目申报的受理；
- （二）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
- （三）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

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由联盟成员单位代表组成。委员会根据申请活动与联盟发展战略的契合度、参与院校数量、参与人次以及预算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审标准见附件），提出评审意见和资助建议；

- （四）汇总评审结果和资助方案，报联盟理事会理事长单

位集中审议，后报联盟理事会审核备案；

（五）对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

（六）对经审定确定资助的项目下达资助计划，拨付经费。

第五章 项目执行与经费管理

第十条 项目资助周期原则上为一年，项目执行时间一般截止至当年年底。获得资助的项目，项目执行单位应按照项目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执行，并按要求报送项目总结材料。对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不执行或未按期执行项目的单位，将暂停其下一年度立项资格。

第十一条 经费拨付到位后，项目执行单位需按期完成经费执行，逾期未执行完毕的项目经费将予以回收。

第十二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相关管理依照国家、广东省及联盟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联盟秘书处按照联盟项目经费规定要求，实行项目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附件：粤港澳高校联盟项目经费广东地区交流项目资助评审标准

附件

粤港澳高校联盟项目经费广东地区交流项目 资助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得分
与联盟发展战略目标契合度 (30分)	项目主题与联盟当年重点发展战略目标紧密相连，能有力促进粤港澳大湾区高校教育、科研、文化交流合作等	20-30分
	项目主题与联盟当年重点发展战略目标有一定关联，但关联度不够紧密或仅部分契合	10-20分
	项目主题与联盟战略目标关联性不大	10分以下
参与院校数量 (建议邀请粤港澳三地至少一所及以上参加) (30分)	参与院校数量为10所以上，得30分	30分
	参与院校数量为6-10所，得20分	20分
	参与院校数量为3-5所，得10分	10分
	仅粤港高校或粤澳院校参与(缺香港或澳门院校)，得5分	5分
	仅广东高校参与，得0分	0分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得分
参与人数 (次) (30分)	参加人数超过 100 人	30 分
	参与人数 50-99 人	20 分
	参与人数 50 人以下	10 分
预算合理性 (10分)	预算涵盖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明细，且各项费用的计算依据充分、合理	8-10 分
	预算基本完整，但存在少数费用项目遗漏或部分费用计算依据不够清晰	4-7 分
	预算缺失较多重要费用项目或大部分费用计算依据模糊	0-3 分